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济宁）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任城区、曲阜市工作站的批复

任城区市场监管局、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研究，任城区、曲阜市已经具备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条件，符合《济宁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管理办法》要求，同意设立“中国（济宁）知识产权维权中心任城区、曲阜市工作站”。

请任城区和曲阜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决策部署，着力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更好的为当地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